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年第9期

(总第477期)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大学筹建方案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
点的通知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

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的通知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青海省 2020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的通知 (39)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宁大学筹建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0〕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西宁大学筹建方案》已经省委第85次常委会议、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西宁大学筹建方案

筹建西宁大学是青海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新部署；是顺应新时代发展需求，主动服从和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举措；是优化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提升青海高等教育水平，全力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实践；是培养高素质理工类人才，在发展相对滞后的西部地区新建一所高水平应用研究型理工类大学的新探索。为做好筹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服务“五个示范省”建设、“四种经济形态”引领的高质量发展。秉持“人才兴校、开放活校、科研强

校”理念，把学校建设成为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理工类大学。

二、总体思路

突出“高、精、小、特、新”，探索在西部欠发达地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研究型理工类大学的实现路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设上体现“高”：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学科和师资上突出“精”：精准设置学科专业，精干培育师资队伍；规模和内容上践行“小”：学校规模不贪大，专业设置不求全；理念和定位上注重“特”：突出西部特点，彰显时代特色；模式和机制上探索“新”：树立全新办学理念，创新办学体制机制，着力打造西部名校、百年名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支持以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转设为基础筹建一所理工类本科学校的函》（教发函〔2019〕46号）要求，研究制定《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转设方案》，确定转设时间表、路线图，平稳有序推进转设工作。西宁大学筹建

工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通过教育部考察评议和审批后，青海大学昆仑学院停止招生，招生计划转西宁大学；青海大学负责青海大学昆仑学院在校生教学、管理直至毕业，待所有在校毕业生就业后，终止办学资质；按照相关规定推进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财务清算、财产清偿，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资源和教育教学资源归属，妥善安置昆仑学院临聘人员。

成立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西宁大学〈筹〉），负责贯彻落实西宁大学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决策部署，组织编制校园建设规划，协同推进校园建设工程；对标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及相关要求，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实施西宁大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师资及管理人员配备，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与组织机构、师资队伍、学科专业建设协同有序推进。

三、办学定位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研究型理工类大学。

学科专业定位：以工为主，理、工、经、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留学生教育。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理想信念坚定、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勇于创新创造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西部、面向全国，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四、筹建目标

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制造2025》《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战略，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培育一批优势学科，建设一批特色学院和应用技术研究中心，打造办学定位清晰、应用特色鲜明、服务改革发展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理工类大学。

2023年，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配套设备完善，师资队伍、基础设施、办学经费、

管理团队等达到教育部相关标准。

2024年，完成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转设，西宁大学全面承接办学功能，实现首次招生。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现代化教学、科研、生活基础设施相对完备，优质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校园功能趋于完善，与招生规模和科研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学科研团队组建到位，大学运行的办学条件基本具备。

2035年，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开放办学取得重大成效，“高、精、小、特、新”办学特色充分彰显，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成为西部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

五、办学规模

2024年，首次招生，招生规模约2000人（本科生约1500人、研究生约500人）。教职工约300人（专任教师约200人）。

2030年，办学规模约10000人（本科生约8000人、研究生约2000人）。教职工约1000人（专任教师约800人）。

远期规模：办学规模约17000人（本科生约12000人、研究生约5000人）。教职工约1600人（专任教师约1300人）。

六、治理体系

举办者：学校是青海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领导体制：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理事会：设立大学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咨询、监督、评议。

基金会：成立大学基金会，吸引社会捐资、筹集资金，支持大学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研活动。

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基础的新型高校人事管理体制，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和动态调整，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岗位，自主制定人员聘任管理及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教学科研机构：打破学科专业分类边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设工学、理学、商学、通识教育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管理服务部门：按照“统筹超前、规范科学、协同合作、精干高效”的原则，围绕学校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需设立管理服务机构。

七、学科设置

依据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规划，按照西宁大学办学定位，科学制定《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因时因势动态调整。

确立“做强工科、做优理科、做精商科”的学科专业发展思路，坚持“突出重点、强化特色、优化结构、错位发展”的原则，提高理工学科的集成度、学科链与产业链的关联度、学科布局与区域产业的契合度。构建“多学科—跨学科—学科融合”的学科建设模式，形成主体学科特色鲜明、相关学科支撑有力、学科专业布局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围绕青藏高原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互联网/AI+”为平台，紧跟学科发展前沿和行业技术前沿，重点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经济等相关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先行打造3至5个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

八、师资队伍建设

以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为目标，建立健全人才工作体系，深化教师管理体制变革，制定《师资队伍建设方案》。

紧扣保证数量和提高质量“两个重点”，按照“外求人才、内修制度、分类施策”原则，灵活选人用人，优化资源配置，建立高层次人才岗位聘任绿色通道，实行双轨并行模式，探索“预聘+长聘”、协议年薪和项目工资制，努力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搭建人才成长培育多元平台，引育并举、分层推进，建立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坚持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规划相衔接、与重点学科和重大项目相结合，

形成人才汇集、有效治理的良性机制，提高人才使用效能，满足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教学、科研需求。

九、规划建设

（一）建设地点。

西宁大学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北延段生物园区三期项目用地。东隔海湖大道与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相邻。校园总用地面积1094319.98 m²（1641.48亩）。

（二）规划理念。

贯彻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与校园规划，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高校、园区、行业、企业共建共享机制，开放共享图书信息资源、体育运动场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共建共享科学研究、实践实训空间，构建“政产学研”一体的产教融合新模式，加强校地合作，强化协同创新，增强科技供给。

构建科学合理空间布局。遵循“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原则，充分考虑建设时序，综合利用地形地貌，统筹教学、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自然景观与建筑景观共融，地上设施建设与地下空间利用结合，近期建设与远期“留白”统筹，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集约的校园空间格局。

（三）建设内容。

按照办学规模需求，建设与专业设置、教学实验、师生生活相匹配的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体育运动场馆、行政办公用房、教师办公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公寓、专家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配套建设人防地下设施、校园道路管网、绿化景观工程等。

（四）建设规模。

近期办学规模10000人（本科生8000人、研究生2000人），**规划校园建筑总面积为34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7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33000 m²。

远期办学规模17000人（本科生12000人、

研究生 5000 人), 规划校园建筑总面积为 620000 m²。

(五) 建设期限。

近期规划建设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学校发展需要, 适时谋划和启动后期建设工程。

(六) 建设进度。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监理和施工单位招标, 并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建设施工, 建筑主体封顶。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建设施工, 建筑主体竣工, 完成装饰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完成室外总图工程(管网、道路、景观、绿化、亮化、围墙、大门等), 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

(七) 建设资金。

近期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 230000 万元。建设投资通过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争取中央财政基本建设资金投入和其它渠道筹措。

(八) 资金计划。

2020 年: 建设资金 25000 万元。

2021 年: 建设资金 80000 万元。

2022 年: 建设资金 80000 万元。

2023 年: 建设资金 45000 万元。

十、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1. 强化筹建组织领导。筹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筹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统筹推进西宁大学筹建工作, 研究决策重大事项,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筹建工作。筹建办公室(西宁大学〈筹〉)执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 负责具体筹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2. 成立专家咨询团队。邀请省内外高校管理、高校设置、校园规划、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团队, 开展各类规划建设的绩效评价、风险评估、问题分析和重大事项论证咨询等工作。

(二) 制度保障。

1. 建立筹建议事决策制度。制定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筹建办公室(西宁大学〈筹〉)议事决策和工作规则, 明确工作职责和规程,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担当有为履职尽责。

2. 建立校区建设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校区建设基建档案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项目管理等系列工程项目建设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加强对工程建设的全程管理, 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确保筹建工作从始至终在制度规范内运行。

(三) 条件保障。

1. 打造高效筹建队伍。加快充实筹建办公室(西宁大学〈筹〉)工作力量, 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自主选调急需紧缺工作人员, 面向企业考核招聘适合岗位要求的高层次人才的基础上, 按照西宁大学(筹)组织架构, 适时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机构, 核定职数和编制, 引进、选配教职工, 组建教学科研团队, 构建大学雏形。

2. 落实建设项目资金。落实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社会资金支持, 多渠道筹措建设项目资金, 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加快推进大学校园规划建设。

3. 确保运行经费投入。根据学校筹建发展需求, 明确师资队伍、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办学运行经费等资金的筹措渠道和额度, 确保学校正常开办和持续发展。

4. 建立对口支援机制。协调教育部和有关省市, 寻求部委、对口支援省市、央企在建设资金、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高端实验设备共享等方面的支持。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高水平大学的合作, 密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名大学的交流, 确保西宁大学高起点开局、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

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当

前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按照依法依规、互联共享、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激发信用消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一优两高”战略实施。

二、工作目标

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统一全省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统一全省信用信息和互联共享，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

性全面提升，信用监管的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凡办必查”机制全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信用监管的法治保障明显增强，完成事前提供查询、事中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记录的全流程闭环监管，分级分类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信用消费领域不断拓展延伸。

到行动收官之时，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度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全面实施事前信用承诺。

——编制信用承诺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权责清单，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和使用规则，分行业领域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提供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服务，广泛开展事前信用承诺。(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事前信用承诺事项清单编制，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加强政务服务领域信用承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通信用绿色通道，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在政务服务过程中，按照已梳理的事项清单，分类提供容缺受理型、容缺预审型、告知承诺型等差别化服务。(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2020年6月底前开通绿色通道，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拓展信用承诺应用领域。在各级信用网站开通信用承诺专栏，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在线承诺，逐步推动自主自愿型、信

用修复型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实现全覆盖。重点在消费领域引导企业主动作出“保质量、保物价、保供应”信用承诺，加强企业自律，承担社会责任，做诚信守法企业，回应消费者的关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2020年6月底前开通信用承诺专栏，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建立信用承诺问效制度。行业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书及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送到各级信用平台，关联到相关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相应惩戒，确保放得开、管得住。(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2. 持续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加强法人诚信教育。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通过各级各类政务窗口，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守法诚信教育。在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纳税服务等相关业务时，主动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加强对企业法人和公司高管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6月底前完成诚信教育读本编制，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强化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编制公职人员诚信教育读本，各相关部门结合入职在职升职培训，加强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法的行业发展大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配合，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诚信教育读本编制，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树立社会诚信典范。加强政府诚信建

设,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记录纳入政府诚信档案,树立诚信政府形象,发挥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深入发掘诚信先进典型,每年选树一批诚信企业、诚信集体、诚信人物,大力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激发诚实劳动、诚信经营的榜样力量,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3. 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

——严格落实“凡办必查”。广泛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重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项目审批、政府资金安排、中小微企业帮扶、单位奖项评选等事项中,查询并使用法人单位信用记录。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干部选拔任用、各类考试资格审查、专技人员职称评定、个人评优评先、贫困户建档立卡、信贷资格评定等事项中,逐步推广使用个人信用记录。(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推广使用信用报告。省信用平台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各地区、各部门在全省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查询使用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探索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评级报告。(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二) 强化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4.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编制目录清单有效归集信用信息。各部门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标准和目录,结合部门权责清单,按年度编制信用信息共享目录和数据报送清单并动态更新。同时按照目录清单,及时全量向信用平台归集报送各类信用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开展信用记录建档留痕专项行动。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房地产、交通出行、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记录建档留痕专项行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并建档留痕,推送到信用平台,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首期信用记录集中建档,分年度持续推进)

——整合健全信用信息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通过纵向破除“数据烟囱”、横向打通“信息孤岛”,解决信用信息条块分割问题,将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关联到同一主体名下,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平台向有关部门共享使用,通过信用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5.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畅通自主填报信用信息渠道。在信用网站开通市场主体自主填报系统,规范自愿注册流程和格式,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信用平台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整合、共享与应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自主填报系统建设,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填报。大力开展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尤其是存在失信行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较低、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企业,以及信息少的中小微企业,主动填报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记录,开展信用修复,改善信用状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6.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涵盖

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6月底前完成首次全量评价，后续定期调整更新）

——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执法监管、行政处罚等平台系统实现对接，及时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载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生成信用报告并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行业监管部门信用评价模型，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7. 稳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出台行业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在查询使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信用报告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通过事前查询，按不同主体信用等级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守信者“无事不扰”，让失信者付出高昂成本。（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积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重点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过程中，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限制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

推进）

——开展信用消费专项行动。结合分级分类监管，制定行动计划，以信用促进消费升级，广泛开展惠民便企信用应用。面向城市商圈、特色小镇、商业街区、乡镇社区等消费集中区域，重点在商场、酒店、餐饮、景区等公共场所，引入守信激励机制，培育“信用街区”“信用商户”。挖掘推广“信用+乡村振兴”应用场景，积极建立特色农产品溯源机制。加强与蚂蚁金服、美团、腾讯等互联网平台合作，研发移动端信用应用，以“信用健康码”推广为契合点，融入信用消费理念，升级“信用青海”移动端平台功能，拓展信用消费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8.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依法依规认定惩戒对象名单。各有关部门对照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名单认定、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失信记录，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建立重点关注名单纳入机制。严格执行国家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金融、养老、教育、文化、家政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充分共享使用名单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及时将国家反补和我省认定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关联至市场主体名下，推送到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使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9. 加大信用联合奖惩力度。

——**打造信用联合奖惩业务闭环。**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智能化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梳理制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奖惩措施、服务事项“三清单”并动态更新，以系统嵌入、服务接口、IE插件等多种方式，向各地区、各部门提供自动化对接服务，打造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执行、反馈的全自动业务闭环。（省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

——**提高信用联合奖惩执行效率。**将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嵌入各级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等部门监管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实现信用状况的无感知查询和联合奖惩的自动化执行，提高信用联合奖惩落地执行效率和便捷性。（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相关业务系统与信用平台对接，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10. 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落地。

——**落实重点领域失信惩戒措施。**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已签署的系列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对照备忘录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具体惩戒措施和实施方式，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应急管理、养老托幼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各备忘录发起部门分别牵头，协同执行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落实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

续推进）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及项目安排、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高消费的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协同联动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1.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追究失信市场主体及相关人员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推送信用网站予以公开曝光。（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追究失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2.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深入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持续开展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政务失信专项治理行动，重拳治理失信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坚持“谁认定、谁约谈”原则，认定部门定期梳理汇总需要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清单，依法依规启动提示

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约谈记录载入信用平台，关联到失信市场主体名下。（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3.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落实好信用修复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修复相关制度，制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信用修复主体责任，明确失信行为类别、严重程度及公示期限、修复流程、材料和异议处理等事宜，规范线上线下信用修复业务流程、操作步骤和处理时限，为切实保护失信主体权益提供制度保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推进）

——**完善多级联动修复机制。**依托国家信用修复平台，建立完善省市州两级“协同联动、一网通办”信用修复机制。通过信用核查、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修复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四）提升信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

14. 提高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加强信用平台网站建设。**充分发挥省信用平台枢纽作用，持续加强各级信用平台和网站建设，推进与各部门信息系统自动化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不断拓展互联共享范围，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规范信息归集共享标准，完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机制，提升信用信息质量，构建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加快部门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将信用平台归集的市场主体基础信

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红黑名单等各类信用信息按需嵌入各部门业务系统，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逐步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5. 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行政类信息7日内上网公示。**依托各级信用网站，在集中归集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确保信息公示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司法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等相关信息上网公开，并推送到信用平台，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省法院负责，持续推进）

16. 探索开展信用大数据监管。

——**建立大数据信用监管模型。**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有效整合公共、市场、互联网等各类信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研究建立信用大数据监管风险模型，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探索开展大数据信用监管。**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7. 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力度。

——**加强信息安全保护**。进一步落实信用信息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指导监督责任，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与保护制度，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监控、容灾备份和灾难恢复等安全系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信用信息安全。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防信息泄露篡改。（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畅通异议投诉渠道，制定相应操作流程规范，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8.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引导行业组织信用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其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鼓励第三服务机构信用监管**。鼓励有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

测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负有行业主管、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二）**加快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信用制度建设，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管理活动，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保护，将信用监管上升为法律规范。加强“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治省、诚信青海建设、对口支援省市信用互认机制等内容纳入“十四五”规划体系。

（三）**开展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为在更多地区和部门推广实施积累经验。

（四）**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向市场主体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

青海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加快建立我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质量为本、安

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资金筹集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全面推动《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的实施和“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牧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进一步增强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2020年不低于3%，2021年不低于4%），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落实责任，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

（一）各级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章制度和工作责任制，明确权力和责任清单，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

省、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和考核。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建立“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责任体系和“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及“分工合理、权责清晰、协调统一”的组织体系；合理设置或优化整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路政管理机构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落实管理养护责任、人员和经费，完善养护管理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机制；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县

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监督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与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等工作；及时处置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保证农村公路畅通；开发公益岗位，落实乡级专职工作人员。

乡级人民政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发挥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的作用，指导村（牧）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有关制度和技术规范，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与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和监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制定本地区农村公路的有关制度；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本地区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审核辖区各县（市、区、行委）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计划，监督和考核辖区各县（市、区、行委）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安全等工作，监管本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市场；负责督查、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及质量鉴定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指导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

作；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度计划；建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对养护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负总责；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安全等工作，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三）各级财政部门职责。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会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下达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开展农村公路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市州补助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纳入市州财政预算管理，下达市州补助资金预算；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负责本地区农村公路资金管理、使用及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有关工作；将省、市州财政部门拨付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并向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年度部门预算，按相关规定拨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会同相关监督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三、加大投入，强化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

（四）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继续执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补助政策。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继续执行省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省级补助比例仍按现行标准执行。（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强化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财政事权，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纳入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省、市州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并纳入本级财政部门预算。省、市州、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级与各市州资金分担比例为西宁市、海西州2：8，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3：7，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5：5，且保持同比例到位。结合农村公路里程、物价变动、等级提升等因素，建立与养护成本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市州与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分担比例由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时加以明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贫困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扶持力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安排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配置养护机械设备时适当向贫困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倾斜，对获得“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给予不少于1000万元、省级示范县不少于200万元的配套投资补助。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或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等。（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七）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公共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县、乡、

村公路台账，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并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档案，便于适时追溯。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各级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审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八）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保障资金供给，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整合相关资金、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地方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青海银保监局负责）

（九）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应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创新机制，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

（十）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逐步完善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加强农村

公路市场监管，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一）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为衡量标准，鼓励西宁、海东、海西等地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通过市场化手段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引导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将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所属的养护事业单位剥离出来，组建养护公司跨区域参与养护生产。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优惠政策，统筹解决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所需要砂、石、土料场、作业用地、生活用地、取水和供电等问题，为培育养护市场化创造良好的条件。（各级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二）拓展农村公路养护方式。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牧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优先、融合发展，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一同管养，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积极拓展农村公路的旅游服务功能，大力开展“美

丽农村路”创建，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四）加快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市州、县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着眼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改革任务，结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要求，推动市州、县级政府围绕试点推荐主题（见附件）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被表彰为省级以上“四好农村路”的示范县至少向各市州上报一个试点主题，由各市州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上报试点区推荐报告，内容包括试点主题、试点单位、试点内容、预期成效等。其余市州、县也要积极创建，根据各地情况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可以市州、县名义申报，以县为主）。省交通运输厅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广价值高的试点区向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推荐。（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多措并举，推进农村公路改革任务全面落实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资金标准和具体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市州、县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推动本级人民政府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序推进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作为，既要做好具体改革举措推进，又要做好牵头改革任务统筹协调；既要抓好本部门改革，又要加大对地方改革的指导。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相关指标纳入县、乡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对落实工作不力，影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推进的，实行限期整改、谈话提醒等措施予以督导落实。（省考核办、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八）强化跟踪督导落实。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和评估，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矛盾问题，适时调整政策取向，抓好改革落实，提升改革实效。（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

附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推荐主题和内容

附件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试点推荐主题和内容

序号	试点主题	试点内容
1	路长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具有当地特色的“路长制”制度文件，且该制度文件对农村公路管理具有指导意义，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 2. 三级“路长制”管理体系完善，县乡级路长办公室挂牌成立； 3. 建立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2	创新养护生产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和吸纳当地农牧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日常管护； 2.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 3. 引入专业养护企业，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
3	信息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农村公路养护情况进行监测； 2. 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估； 3. 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应用手机 APP。
4	美丽农村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坚持因地制宜； 2. “安”：提升安全水平； 3. “绿”：保护生态环境； 4. “美”：引领人居环境改善； 5.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传统文化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做到公路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
5	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意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规定； 2. 省、市、县三级一般财政收入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保障力度； 3. 在省、市、县三级日常养护资金分配比例上，统筹考虑各区域经济、自然条件、路况水平等因素，差异化设置省、市、县三级承担比例。
6	创新投融资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一般债券支持农村公路发展； 2. 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实行一体化开发，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3. 探索新的农村公路投融资机制。
7	信用评价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完善农村公路信用评价机制； 2.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对农村公路项目有关单位进行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8	政府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 2. 将管养机构建设、日常管养工作和管养资金使用等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实绩考核； 3. 将农牧民群众满意度纳入考核体系； 4. 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或相关投资挂钩。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0〕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

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精神，为加快建设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域广、社区居家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我省养老服务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一）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指导帮助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托养床位按规定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有关政策。统筹使用各级投入社区的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确保到2025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均达到

100%。（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强化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支持社会力量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健全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技能培训，普及居家养老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

原则,大力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举办农村幸福院和老年之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农村幸福院分类管理,建立村自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营机制。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纳入预算内投资优先方向,加大农村养老机构和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到2025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在乡镇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发挥敬老院运营主体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扩大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养老与房地产、医疗、保险、旅游等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等新业态,打造以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藏医保健、健康食品为主要内容的青海养老产业。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五)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情况、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养老服务设施的达标验收必须征求县级民政部门的意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服务专业组织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用途。对存在配

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六)加快提升基础设施能力。一是充分挖掘高原康养产业潜力,在适宜区域创造条件支持建设养老社区、康养小镇,提高康养设施水平。二是支持闲置率高、功能不完善、不具备失能老年人供养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增强护理服务能力,达到《老年养护院标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改造补贴。三是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在五年内继续实行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后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形办理相关手续。四是对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在委托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满足安全条件后实施。加快养老服务设施资源整合,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负责)

(七)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提升现有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的照护能力,强化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科学利用现有资源,对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供养服务设施逐步关停撤并,改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2022年底前,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保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全部达到一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每个县(市、区、行委)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

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八)实施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2020年底,各市州要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将适老化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尊重居民意愿,积极引导城镇老旧小区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九)支持长期照护服务机构。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在养老机构中开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标准。到2022、2025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分别达到50%、6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健全养老服务基本制度

(十)健全养老服务评定评估制度。2020年底,市州、县级政府要建立并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制度。评定评估结果要及时公开,并作为补贴领取、财政奖补、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省民政厅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一)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制定省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重点保障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和机构运营等服务。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各市州、县级

政府要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需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二)健全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2020年底,全面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省民政厅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健全养老服务监管制度。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清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养老协会建设,发挥协会在行业监管、产业发展、老年人维权等领域作用,加强行业管理和诚信自律。(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创新养老服务体制机制

(十四)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到2020、2022年底,有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50%、100%。(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五)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

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鼓励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不需另行办理新的法人登记。鼓励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服务有效对接，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在城乡社区深度融合发展。（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六）深化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物业、家政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强化组织保障，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大力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建立“时间银行”等互助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机制。（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七）深化“互联网+养老”创新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依托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户籍、医疗健康、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搭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管理与宣传平台。2020年底前，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覆盖所有县（市、区、行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五、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十八）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到2022年底前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成立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全面深入开展养老服务标准贯彻活动，到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覆盖居家社区机构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将养老服务品牌纳入省品牌建设规划，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

力的养老服务知名品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支持奖励。（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九）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建设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青年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支持政策。组织开展全省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全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2022年底前，全省养老院院长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95%以上。（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关于青海省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8〕4号）有关要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等业务，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引导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保。指导商业保险机构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有效化解老年人意外风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等与老年人相关的保险产品，多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保障。（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一）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推动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

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20年底,由市级民政部门提请市州政府集中研究处置。**(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二)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充分发挥省级老年大学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六、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二十三)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养老服务组织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县(市、区、行委)区域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四)加强信息公开。2020年底,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公开辖区内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省民政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五)强化资金扶持。省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

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地方债券的投入力度,全力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养老服务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资金使用方式,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聚焦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营造养老服务发展良好环境。**(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六)强化土地保障。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考虑和布局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严格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规[2019]3号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十七)全面落实扶持政策。全面落实资金、土地、税费、融资、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行同等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居家养老等多种方式,汇聚政府、社会、家庭和公民等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级政府要把养老服务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养老服务领域的重大问题,把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于2020年12月底前逐项制定落实措施、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本《若干措施》自2020年5月30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不断提高向基层放权的精准度和合理性。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编制公布省、市州、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0年版）。编制公布市州、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2020年版），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目录管理等事项。推动省、市州、县各级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整治变相审批。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评估。组织对现有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通报。试点

开展部分行政许可成本和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组织对已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放得开、管得住”。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五)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2020年底前，力争在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省司法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至2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务院要求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对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10类产品，推动“转、减、放”。推动“一企一证”和告知承诺制。做好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工作。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打通企业投资建设堵点

(八) 加快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并联审批、不见面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在全省开展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年底前清理取消一批缺乏法定依据的投资审批事项和“红头文

件”，修订形成全口径、有分类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并联审批，积极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和一般审批事项承诺制审批。开展投资“堵点”疏解治理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6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深入推进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等改革任务落实。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工程建设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探索开展电子辅助审批试点，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智能化辅助审批。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加强规划用地与投资决策的衔接。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压减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的事项。探索自然资源领域评估事项的区域评估，2020年底前，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对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一)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培训工作，加快《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进程。全面梳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

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并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清理、修改或废止。及时跟踪和报告我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稳妥推进省内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进一步改进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发挥好省内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督促作用，既查找解决我省营商环境的共性问题，又不增加地方和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推动降低偏高收费。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2020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取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0年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整治物流环节中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规范铁路客货运、公路客货运收费。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十五) 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支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严禁

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2020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 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各类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推动解决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2020年底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调节、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该减必减、该降必降”原则，不折不扣把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到实处，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五、更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十九)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扎实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指导有关单位加快完善内部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审计等。进一步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开展科学研究等办学自主权。在高校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机制。简化高端人才引进手续，优化外籍高端人才来青相关审批、审查服务，提供各项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持续提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质量和综合运用效率。提高知识产权授权注册质量，促进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监管。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进一步加大对相关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三)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0 年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提升重点监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和医疗器

械、化妆品、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领域监管规定，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问题反映集中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检查。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信用承诺和信用评级评价工作，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和凡办必查机制，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支撑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持续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一刀切”等行为，对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大幅减少检查频次。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针对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方面对民营、外资企业设置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组织各

地区各部门对2019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切实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全面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十)进一步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大幅提升“事项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020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全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继续推进“一事通办”改革。以企业和群众“一事通办”为导向,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集成办理一件事所需提供的各类材料,逐步推进“套餐式”联办审批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快推进青海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围绕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省、市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2020年底前全省各市州和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显著增强,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依托青海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事项通过移动端办理。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推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与网上办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利企便民,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大力推进我省“不见面”审批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推动更多事项全流程线上审批办理、线下快递送达审批结果,逐步推进申请人和审批窗口工作人员“不见面”服务模式。大力推行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快递办、咨询办”,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更大力度推动全省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将更多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2020年底前实现省级部门数据共享,增强互信共认,满足普遍性政务需求。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数据标准统一。

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2020年底在西宁市、海东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力争全省所有市州、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推进纳税便利化。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省内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推行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持续压缩办税事项和时间，推动更多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事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市为单位探索推进“一照通办”、“一证通办”，梳理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以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为依托，实现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减少额外证明和重复提交材料。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

(三十八)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梳理社会资本进入社会服务消费领域的堵点，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服务模式，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服务辐射范

围。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探索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及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 进一步优化医保报销和结算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公布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市州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直接结算。对社会办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使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扩大医疗保障定点覆盖面。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 持续优化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服务。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督促相关企业对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公示，规范收费行为。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网上办事。优化办电、办水、办气、办暖涉及的占掘路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2020年底将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研究制定相关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推动公开相关服务质量信息。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及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 优化公证服务。持续深化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互联网+公证”

服务新模式,提高公证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规范公证服务收费,提升服务效率。深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释放公证服务活力。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四十二) 强化法治保障。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程,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时清理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完善相关制度,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成果固定下来。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 建立“放管服”改革专家组成员库。建立以企业负责人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专业人士、律师代

表等人员组成的“放管服”改革专家组成员库,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科学、合理的理论分析和对策建议。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

(四十四)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常态化联系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探索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一张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 抓好改革政策落地和宣传解读。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组织对改革政策落地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制定《青海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督导办法》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4日

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对冲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取得显著成效，达产达效有力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正常。为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疫情冲击，既充裕经营资金又让利于群众，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居民消费，促进就业和经济全面回暖，在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银联青海分公司、省内17家商业银行、5家村镇银行和各级工会的大力支持下，开展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四个坚持”的要求，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顺应消费新趋势，拓展消费新领域，激发消费新动能。依托青海“信用健康码”，充分发挥省内各金融机构、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通过投放各类信贷产品和消费券，为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及汽车、油品、旅游、文体等领域消费者提供优惠让利，推动实施惠民暖企和信用健康消费，实现群众得健康实惠、企业得信用帮扶，有效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二、基本原则

——**防控和发展统筹**。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促进我省消费市场全面回暖。

——**惠民和暖企结合**。通过各种优惠活动，积极促进居民健康信用消费，带动各类商贸餐饮

企业加速恢复经营、达产达效。

——**便利和实惠兼顾**。以青海“信用健康码”为依托，以方便快捷、灵活实用的“云闪付”、手机银行APP、人民网平台及应用等方式，让广大居民享受到优质高效的金融支付服务和消费折扣。

——**信用和消费提升**。以全省信用系统大数据为支撑，依托青海“信用健康码”，为金融机构发展特色客户群提供服务保障，通过信用消费，培育、提升企业和公众的信用水平。

——**就业和创业并举**。鼓励支持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推动支持疫情催生的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模式。加大创业信贷扶持力度，推动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全力落实促就业政策稳就业，优化公共服务促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保就业，促进劳动者增加收入、拉动消费。

三、主要内容

(一)扫描“信用健康码”进店消费享优惠。消费者进入各类商贸餐饮场所须先通过微信扫描“信用健康码”，显示“绿色码”即可进入商家选择优惠让利产品进行消费，支付消费款项时，使用“云闪付”、手机银行APP或人民网平台及相关应用，通过绑定的银行卡结算，即可享受各类相应消费优惠。

(二)强化信用消费激励约束。对“最美逆行者”、列入信用“红名单”消费者，由商家和银行通过定向推送消费券、消费折扣、提高优惠比例等措施激励；不配合扫码或健康信息不合格的消费者，不允许进店消费；对列入失信惩戒名单者，限制优惠消费。

(三)支持金融机构让利优惠。优先支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支持消费扩容的金融机构，发

行小微企业专项债、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提高资本充足率。金融机构结合各自特色优势和客户群，加大信贷投放规模，降低贷款利率，开发各类促进消费的金融产品，实行支付优惠，让利消费者。

(四) 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以批发零售、商贸流通和餐饮住宿等消费领域小微企业为重点，着力提升首贷、信用贷及无还本续贷比例，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数量、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量、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笔数要高于上季度和去年同期水平。

(五) 加强对困难企业的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养殖等行业，以及个体经营户，各金融机构要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以及减免逾期利息、减免罚息和免收违约金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经营。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随意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新发放贷款利率要低于各行同期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六) 完善消费支付环境。金融机构要优化结算账户服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为企业提供开户、变更和销户便利，改进信用卡服务。实施消费手续费优惠、消费透支利率优惠、差异化延期还款等措施，构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让利消费者。大力推动“云闪付”APP等移动支付在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副产品销售等方面应用。

(七) 支持居民消费信贷。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信用卡、信用贷、消费贷、循环贷等业务，开发适合线上消费、体验消费的信贷产品，为城乡居民住房、汽车、装修、文娱等消费提供多层次、广覆盖的信贷支持。积极鼓励推广“农牧民安家贷”等创新产品，满足农牧民进城生活购房需求。

(八) 支持农牧民增收创业。各金融机构要支持种植养殖业发展，扩大农牧民增收。全面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系列政策措施，优化创业就业服务，简化担保贷款流程，强化金融

信贷支持，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推动消费能力提升。

四、实施时间

2020年5月1日至10月15日。

五、实施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重点面向商贸流通、餐饮住宿、汽车消费、成品油销售以及旅游文化体育等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本省居民及省外来青人员，注册并使用“信用健康码”均可参与健康消费各类活动。全省工会会员参与工会福利活动。

六、资金额度

惠民暖企健康消费优惠资金总量5亿元。

(一) 金融机构统筹资金3亿元。全省各金融机构采取多种措施统筹金融资源，挖潜整合3亿元左右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让利和消费者优惠。

(二) 工会福利会费2亿元。由省总工会出台政策，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在本单位管理的工会经费中，一次性将全年工会福利费以消费券形式发放给工会会员。会员按要求参与消费。

七、落实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目标责任落实。省政府加强对惠民暖企健康消费的组织领导，统筹各方力量，推动本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复工复产办）牵头，会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银联青海分公司、各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集中攻坚、深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确保有力有序推进惠民暖企健康消费落地落实。

(二) 普及“信用健康码”，保障信用健康消费。各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动“信用健康码”的全面普及使用，重点在城市商圈、商街和商业综合体以及临街的商超、餐饮门店，全覆盖、无盲区张贴使用“信用健康码”，严格落实扫码进店登记的常态化防控措施。疫情防控

一线单位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信用健康码”应用不达标的门店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要停业整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银联青海分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建立企业信用名录，保障信用信贷支持。依托全省信用平台，根据市场主体纳税记录、信用评价等相关信用信息，梳理提出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及时提供给金融机构选择签约商户、给予信贷支持、政策优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四）细化方案实施，保障真金白银优惠到位。银联青海分公司和省内17家商业银行、5家村镇银行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结合各自业务特色和客户群实际，制定差别化的优惠方案，细化让利优惠措施。加强资金筹集，确保惠民暖企消费资金落实到位，有力支持活动持续开展。省总工会要做好各级工会福利经费的发放与活动组织工作。（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银联青海分公司，各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全面落实好国家和青海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延期的基础上，重点面向参与本次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进一步加大政策的精准推送力度，确保减免租金、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到位。制定商业银行减息让利相关环节的税收优惠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消费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减免税政策。广泛调动商贸餐饮、旅游、文体等各领域商家踊跃参与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强宣传引导。以省政府名义印发通

告，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省委宣传部牵头，协调省内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复工复产网站、网络等多种方式高强度集中报道。省通信管理局协调三大运营商通过手机短信积极推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协调各金融机构，统一设计模板，利用营业网点和公共场所，通过LED大屏、灯箱广告等载体，广泛投放宣传资料，全面普及活动规则，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各金融机构）

（七）强化信用保护和监管。全省各级征信和信用平台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企业和个人，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切实做好信用保护。对受疫情影响重新调整还款方案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不列入失信名单，给予一定宽限，允许修复失信记录。充分发挥“信用中国（青海）”平台网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作用，严厉打击借机哄抬物价等违法失信行为，曝光典型案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信用好的机构和企业，予以相应的信用激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八）落实差别化监管政策。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消费信贷投入，金融监管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和消费贷款业务给予适当的容错、纠错和免责。金融监管机构要提高对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建立敢贷、愿贷、能贷工作机制。（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件：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宣传方案

附件

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宣传方案

为全方位宣传惠民暖企健康消费系列优惠措施，引导各类商贸综合体、餐饮住宿企业积极参与优惠让利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促进就业创业，将政策优惠传导到消费者，提振消费信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宣传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活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消费新趋势，拓展消费新领域，激发消费新动能，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两只手”的作用，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贷款降息让利、减免手续费等系列金融支持措施，保企业、保就业、保市场，通过拉动居民信用健康消费对冲疫情冲击影响，进一步释放疫情期间被抑制的消费潜力，助推企业发展，繁荣消费市场，全力提振消费信心，进一步带动全省经济回暖，切实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

二、宣传时间

在5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分时段开展宣传。重点把握好“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高考中考后假期等重要节假日和时段，组织集中宣传，配合消费券、银行业金融机构设计的金融产品投放，分期分批有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三、宣传内容

(一) 扫描“信用健康码”进店消费享优惠。消费者进入各类商贸餐饮场所须先通过微信扫描“信用健康码”，显示“绿色码”即可进入商家选择优惠信息，消费或就餐后付款时，使用“云闪付”、手机银行APP或人民网平台及相关应用，通过绑定的银行卡结算，即可享受相应优惠。

(二) 加大对各类企业金融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通过提升首贷、信用贷及无还本续贷比例方式，扩大各类信贷产品投放，并采取合理延期还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多种措施，加大融资帮扶力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动达产达效。

(三) 加大对困难企业的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养殖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的个体经营户，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减免罚息和免收违约金等措施，加大融资帮扶力度。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对符合规定的可酌情减免逾期违约金。通过融资帮扶，解决困难企业资金短缺难题，帮助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经营。

(四) 完善消费支付环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科技手段为企业提供开户、变更和销户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实施消费手续费优惠、消费透支利率优惠、差异化延期还款等措施；大力推动“云闪付”APP等移动支付在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副产品销售等方面应用；确保银行卡、POS机、手机移动支付等消费领域支付安全、持续、便捷。

(五) 强化消费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信用卡、消费贷、循环贷等业务，为城乡居民住房、汽车、装修、文娱、创业就业提供多层次、广覆盖的信贷产品支持。积极推广“农牧民安家贷”等创新产品。

(六) 支持创业就业增收。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力度、强化对村集体经济

支持,继续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广工作。通过金融支持种养殖业发展,扩大农牧民增收,提升消费能力。全面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系列政策措施,优化创业就业服务,鼓励创业与政策扶持对接,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加大金融支持,优化担保贷款流程,强化对稳就业的支持,进一步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推动消费能力提升。

四、宣传安排

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统筹安排宣传报道工作。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细化完善具体宣传方式和主要宣传内容,列出月度宣传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宣传报道工作。

——省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活动开展,为媒体组织提供政策、惠民暖企健康消费政策宣传解读、银行优惠产品推介、享受优惠政策指引等各类宣传材料。安排媒体采访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电视、广播访谈节目,以互动方式及时回应市民、企业关切,以生动案例引导更多市民企业参与健康消费活动。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一设计模板,统一宣传口径,通过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和手机APP,以及公共场所、LED大屏、灯箱广告等载体,广泛投放宣传资料,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各市州、区县新闻媒体及时转载、转发省级媒体重点宣传稿件,同时充分发挥本地优势,结合本地实际,深入中小微企业,持续跟踪宣传报道。

——重点利用“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等重点节日和重点时段前一周左右时间,协调省内主

流媒体和新媒体,广覆盖、高频次、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一) 广播电视。

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新闻联播”等节目播发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和参与方式、活动开展情况、企业群众反响,以飞播形式滚动播放实施方案活动时间、优惠额度、参与方式等重点内容;青海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百姓1时间》《1时间帮女郎》开播专栏专题,以互动形式面对面答疑解惑,引导小微企业、消费者积极参与活动;青海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新闻综合、藏语频率、经济频率以及西宁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交通广播、都市生活广播、旅游广播等广播频道每日固定时间、固定频次播放方案具体内容和参与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金融产品、优惠措施及具体优惠活动等内容。

(二) 主要纸媒。

省委宣传部统筹安排青海日报、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及各市州主要纸媒,在重要版面集中发布全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活动方案、省内银联青海分公司和17家商业银行、5家村镇银行具体活动实施方案、相关活动报道等,同时积极协调各新媒体,以互动形式刊登网民的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对于网民提出的各类问题,及时解答回复,给予正确引导。各市州、区县可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深入中小微企业调研,与市民消费者互动,持续跟踪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三) 新媒体。

省委网信办统一协调各级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大美青海”“银联云闪付”“人民网”等APP应用栏目,“青海政务”“信用青海”等微信公众号、订阅号、服务号,高频次播发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和参与方式、活动推进相关文字报道、多媒体类新闻图像等。

(四) 复工复产专网专号。

省复工复产办公室负责,在复工复产网址、

微信公众号上集中发布惠民暖企政策措施和各银行的优惠方案,12345 复工复产热线电话不间断受理群众来电,解答政策,分拨群众反映的问题,督导有关单位及时受理、解决和答复。

(五) 三大运营商集中推送。

省通信管理局统筹协调安排三大运营商面向用户群,通过短信、彩信方式定期、高频次向全省公众和赴青人员推送经提炼概括的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中关键内容。推送内容由省复工复产办公室组织专人编辑提供。

(六) 节假日集中宣传。

各商业银行利用节假日、双休日,在重点商圈、商业综合体、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线下宣传,投放宣传印刷品、扫码领券广告等纸质宣传产品,主要体现各商业银行侧重不同客户群,差异化、特色化让利促消费的具体活动内容。

(七) 其他方式。

各商业银行采取委托方式,利用出租车顶灯、公交车站台、西宁公交车载电视广告等媒介,机场、车站、过街天桥、银行营业网点门头LED 大屏、灯箱等,采用文字、图像、H5 动画、FLASH 动画等形式,投放惠民暖企健康消费政

策措施,活动参与方式、操作流程等宣传标语、短语广告,内容要言简意赅、高度提炼、贴近群众、体现特色。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扩消费对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专项负责,积极认领工作任务,全力做好宣传报道,为活动的顺利推进创造条件、营造氛围。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扎实做好宣传视频、音频、材料制作、新闻采访等工作。新闻媒体要把栏目、稿件、访谈、广告安排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要采用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贴近群众、贴近消费者,运用生动活泼的语言文字和生动鲜活的典型案例普及“信用健康码”,引导消费者,营造氛围、形成声势,取得实效。

(三) 加强舆情监测。省委网信办会同各相关单位要持续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加强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按“三同步”原则及时进行处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

动物的决定》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以下简称两项《决定》),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决贯彻执行两项《决定》,全力落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从源头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不断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各市州政府要以贯彻落实两项《决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本辖区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明确各方职责,全力推动建立联防联控长效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市州政府要按照两项《决定》提出的全面禁止食用各类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组织林业草原、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要健全执法体制,明确执法主体,及时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挂牌督办重特大案件,形成高压态势,持续震慑违法分子,坚决遏制滥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势头。

三、强化工作举措。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两项《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管制度措施,持续推动工作落实。省林草局要结合国

家林草局将要颁布出台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抓紧研究制定《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各级林草部门要全面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进一步加大巡护看守力度,切实维护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阻断非法交易链条,有效净化市场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构建起联防联控、群防群策的工作格局。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引导公众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要全面科普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防控知识,让公众充分认识滥食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增强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意识,养成文明卫生饮食习惯。省垣新闻媒体要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广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让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观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加强正面宣传、先进事迹宣传,激发公众保护意识和积极性;要以案释法,及时曝光非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典型案例和不文明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推进移风易俗。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青海省 2020 年 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 2020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青海省 2020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为做好 2020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以及《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第 72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和态势预测

（一）引发因素。强降水及流水侵蚀仍是引发突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引发泥石流的最重要自然因素。不合理的人为活动，如工程建设切坡、开挖、人饮工程渗漏、村（居）民傍山沿沟建房、取土均是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省地震活跃，相应因地震引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也在增多。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青藏高原增温显著，冻土退化日

益严重，随之引发的冻融灾害逐渐增多。

（二）降水预测分析。据省气象局预计 2020 年春季我省气温大部偏高，降水青南牧区、环青海湖地区、东部农业区南部偏多，其余地区偏少；夏季我省北部大部地区降水偏多、气温偏高；秋季我省大部地区降水偏多，出现连阴雨天气概率较大。

春季（3—5 月），降水量青南牧区、环青海湖地区、东部农业区南部偏多，其余地区偏少。预计 2020 年春季降水量，柴达木盆地西部在 1.1—10.5mm 之间，柴达木盆地东部在 30.2—40.6mm 之间，环青海湖地区在 51.1—96.6mm 之间，东部农业区在 52.6—147.4mm 之间，青南牧区在 24.2—202.9mm 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环青海湖地区大部、东部农业区南部、青南牧区大部偏多 20—40%，省内其余地区偏少

30—50%。

夏季(6—8月),全省降水将呈“北多南少”的分布形势,与历年同期相比,柴达木盆地中东部、环青海湖地区、东部农业区偏多25—35%,省内其余地区偏少25—45%。

秋季(9—10月),降水全省大部偏多,其中,柴达木盆地西部偏少35%—55%,省内其余地区偏多25—35%。

(三)地质灾害态势预测。据今年全省降水趋势及1990—2019年突发性地质灾害资料统计分析,预计今年60%左右的地质灾害仍发生在6—9月份。3—5月,环青海湖地区大部、东部农业区南部、青南牧区大部降水偏多20—40%,故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及果洛州因降水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6—8月,环青海湖地区、东部农业区偏多25—35%,故西宁市、海东市及海北州因降水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9—10月,降水全省大部偏多,故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因降水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期间全省受极端气候影响引发的局部强降水及人为切坡建房、人饮工程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预计2020年地质灾害发生的起数较2019年将有所增加,较多年平均值(1990—2019年)仍将明显增加。

二、2020年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的时期、区域和对象

(一)地质灾害类型。预计2020年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我省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明显,大部分地质灾害发生在汛期,特别是出现强降雨时,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明显增多,受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省地质灾害防范以汛期为主。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2020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主要为:西宁市,海

东市,海南州,海北州门源县、祁连县,玉树州玉树市、杂多县,果洛州玛沁县,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

(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段)。根据2019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确定2020年全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共计204处,分布地区为:西宁市49处、海东市84处、海西州1处、海南州15处、海北州9处、玉树州15处、果洛州7处、黄南州24处。

(五)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的对象。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居住在高陡斜坡区和泥石流径流、堆积区的居民群众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

三、2020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灾减灾理念,强化“两个坚持”,落实“三个转变”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各项部署,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调查排查,强化“三查”制度,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提升监测预警科技水平,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支撑,开展重点防治地区农房保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1. 明确责任,强化管理。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中共中央 国务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2〕12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

体制。各地政府要认真履行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大汛期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村民房前屋后的排查力度，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积极构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内农房保险工作推进力度，提高预警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险情灾情的快速响应与临灾处置能力，增强全民防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统筹部署，突出重点。严格执行年度防灾预案的要求，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群测群防、主动避让和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工作。加强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演练、培训等手段，着力提高基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临灾应对能力和群众防灾避灾意识，提前部署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灾减灾工作。

4. 依法依规，科学减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充分认识地质灾害突发性、隐蔽性、破坏性和动态变化性的特点，强化基础研究，把握发生变化规律，促进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科学防灾减灾。

（三）防治目标。

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四）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工作机构及职责。

各地政府分别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工作机构，实行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联动、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制度。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Ⅰ级（特大型）和Ⅱ级（大型）地质灾害的应对工

作。总指挥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担任，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由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和省应急厅等31个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主管副厅长担任。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等地质灾害防治联动部门和单位的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调查分队由各市州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人员组成（附件1）。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联动部门及职责（附件2）。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队伍（附件3），对临灾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指导救灾工作。对灾情及趋势进行评估，提出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意见，为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防治分工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2〕12号）的要求，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分工职责，协助各级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隐患排查、动态巡查、预警预报等工作。市州政府负责向省政府报告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情况。

2. 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工作是各地政府的主要职责之一。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认真组织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的巡回检查。2020年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取以县（市、区、行委）为主，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协助的方式进行，着重对以下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1）全省各县（市、区、行委）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城镇、乡村、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厂矿等人员聚居区。

（2）6级以上潜在震源区及年度地震危险区。

(3) 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及传统村落分布区。

省级指导：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对省级204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附件4）进行检查，并对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具体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

市州监管：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行委）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群测群防工作。

县（市、区、行委）排查：县（市、区、行委）政府为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或单位，对辖区内的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三查”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工作，加强群测群防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督促指导乡（镇）、村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乡（镇）排查：以乡（镇）为单位，组成以乡（镇）干部、村干部和群测群防员为主要成员的基层排查组，逐村逐户开展实地排查，特别要加强对村（居）民房前屋后陡崖、取土点及土窑的排查，发现险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并及时编制排查总结。

3. 地质灾害险情专报。出现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由省自然资源厅安排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会同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赴现场调查，查明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函送《险情专报》至灾害发生地市州政府落实防范措施；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技术支撑单位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赴现场调查，查明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函送《险情专报》至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落实防范措施，同时报省

自然资源厅备案。

4. 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各地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建立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特别要加强汛期值守，确保通讯畅通。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报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 强化气象预报预警。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省自然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在青海广播电视台的全省天气预报中以“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节目向公众发布。各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要与当地气象部门配合，进行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报预警信息，迅速部署和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人民群众的临灾避险及搬迁避让等防灾减灾工作。

6. 加强宣传培训教育。各地政府要广泛开展本区域内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活动，重点强化面向基层干部群众的宣传培训，使广大人民群众、干部了解地质灾害的一些基本知识，提高全民识灾、防灾、避险自救技能，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开展防灾避险演练。县（市、区、行委）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防灾避险演练。着重突出主动避让、临灾避让的演练工作，使广大群众通过参与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增强防灾意识，提高临灾处置能力。

附件：1.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

2. 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3. 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成员表

4. 2020年青海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段）一览表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

一、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和调查分队

1. 防治指挥部。

指挥长：田锦尘 副省长
副指挥长：冯志刚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2. 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扶贫局、省粮食局、省委宣传部、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青海银保监局。

3. 调查分队。

(1) 西宁市调查分队。

负责人：吴志城
成员：刘喜 杨生德 吴正寿 白刚刚 陈菊林 苏莲霞 赵瑛 刘恒

(2) 海东市调查分队。

负责人：张胜源
成员：王国林 曹有仁 梁重庆 吴海翔 张世鑫 王凤林 魏占玺 魏刚
马吉福 马文礼 李云 赵世勇 吴英波 乔小龙 段顺荣 杨富林
马颜

(3) 海西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梁彦国
成员：王洪斌 马还援 李东生 张国伟 陈海斌 王平刚 朱金德

(4) 海南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李清明
成员：马绍福 陈生义 杨小斌 周金喜 刘振锋 张地 肖金忠 汪永胜

(5) 海北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何灿
成员：才让夸 尕藏尼玛 张军帮 孙志勇 张占贤 韩晓志 咎亮鹏 徐志闻

(6) 玉树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樊润元
成员：吕增录 土洋 孙志勇 陶送林 季晶晶 祁生学 孙永琪

(7) 果洛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洛珠南杰

成员：尼玛 杨小斌 周金喜 刘振锋 张地 张启禄 何小龙

(8) 黄南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先巴

成员：尼么才让 王凤林 魏占玺 魏刚 马吉福 马文礼 李云 寇丽娜
李万花

二、汛期值班单位、电话

1. 自然资源部

电话：010—66558072

传真：010—66557723

2. 省自然资源厅

电话：0971—6101726（兼传真）

夜间：13997091555、13897400256、17797169872

值班负责人：刘德良 张正兴 田立勋

3. 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0971—6142631（兼传真） 0971—6115952

夜间：13997206966、13909715352

值班负责人：周保 毕海良

值班人员：王仲复 阮菊华 魏正发 曹小岩

4.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971—6152342

传真：0971—6152342

值班负责人：刘喜

5.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972—8613246

传真：0972—8613246

值班负责人：王国林

6. 海西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7—8222357

传真：0977—8330014

值班负责人：王洪斌

7. 海南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4—8512626

传真：0974—8512626

值班负责人：马绍福

8. 海北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0—8642587

传真：0970—8642587

值班负责人：才让夸

9. 玉树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6—8822833

传真：0976—8824999

值班负责人：吕增录

10. 果洛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5—8381008

传真：0975—8381008

值班负责人：尼 玛

11. 黄南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3—8310177

传真：0973—8797348

值班负责人：尼么才让

12.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电话：0971—4920869、13897318010

传真：0971—8144020

值班负责人：王凤林

13. 省核工业地质局

电话：0971—5316437、13709715144

传真：0971—5316437

值班负责人：赵世勇

14. 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电话：0971—6308193、13099766780

传真：0971—6308193

值班负责人：吴正寿

15. 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

电话：0971—6250346、13997274598

传真：0971—6250346

值班负责人：杨小斌

16. 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71—4928936、18997219621

传真：0971—6146137

值班负责人：孙志勇

17. 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电话：0979—8413190、13897265782

传真：0979—8413190

值班负责人：李东生

附件 2

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职 责	值班电话	联 络 员		
			姓 名	办 公 室	手 机
省军区	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营救、转移或疏散受困群众，抢救、运送重要物资等。	0971—6391144	宋 航	0971—6391166	18997389696
武警青海总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	0971—6391168	魏安邦	0971—6238752	15500788833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组织驻地消防支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0971—8818116	褚 超 蒋洋洋	0971—8818018 0971—8818121	18097220807 13309786824
省发展改革委	实施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0971—6305705	陈 丽	0971—6305750	19997268789
省教育厅	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	0971—6308611	王汉民	0971—6308611	152970133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	0971—6133572	汪生武	0971—6146209	13709711515
省公安厅	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和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等；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情况紧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发布紧急交通管制及治安管理通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0971—8293110	冯金宁	0971—8293275	13997062155
省民政厅	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组织、指导重大灾情的社会捐助工作。	0971—2279227	保积宽	0971—2279227	15897089673
省财政厅	负责筹集应急救灾资金，审查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救灾款项的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0971—6142848	陈雪邦	0971—6142848	13997387707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及防治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应急测绘保障，及时提供灾区灾前及灾后地理状况对比分析、量化分析、监测保障和遥感影像及地形图。	0971—6101726	刘德良	0971—6101726	13997091555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环境隐患排查，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措施，防治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0971—8176616	王 聪	0971—8148917	15719716601

成员单位	职 责	值班电话	联 络 员		
			姓 名	办 公 室	手 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指导损毁供水、供气等设施的抢修，保障供水、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	0971—6145553	李善鹏	0971—6115109	13997049352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全省国省干线公路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损毁交通设施修复及公路应急保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工作；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的疏散运送。	0971—6115365 0971—6186103	田中伟	0971—6186608	13997176273
省水利厅	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检查、监测水利工程损坏情况；负责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及时为灾区提供生活用水保障。	0971—6143395 0971—6161497	韩忠祥	0971—6161395	18097220395
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协调和指导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灭源和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及时开展灾后农牧业灾害调查、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0971—6125442	王 斌	0971—6125442	13299785257
省商务厅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等。	0971—6321760	李素田	0971—6321760	13997272609
省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灾区旅游设施保护与排查，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及时发布安全预警，组织引导游客疏散避险。	0971—6136920	梁永刚	0971—6154412	13897429444
省卫生健康委	协调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护，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指导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0971—8239231 0971—8244530	马 忠	0971—8246015	18909715366
省应急厅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发生重特大地质灾害时，组织协调相关地方、单位、人员做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做好重特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调拨决定，组织编制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0971—6165129	王峻鑫	0971—5228220	18097339182

成员单位	职 责	值班电话	联 络 员		
			姓 名	办 公 室	手 机
省广电局	负责播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法规、政策的宣传。	0971—6329091	张学伦	0971—6329091	13997351853
省统计局	负责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0971—6306972	李 忠	0971—6306972	18095785898
省扶贫局	负责指导受灾贫困人口脱贫工作。	0971—8222895	贾延云	0971—8222895	15500774851
省粮食局	负责灾区应急救灾粮食调运工作。	0971—8225396	刘伟红	0971—8225396	13997092106
省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报道、灾情险情信息发布与权威部门提供信息的一致性。负责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新闻报道。	0971—8482531	吴朝瑛	0971—8482531	15297105477
省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天气和雨情等气象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0971—6145537	童玉珍	0971—6115867	13997092540
省地震局	负责灾区地震趋势预测及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提供抢险救灾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0971—6145426	赵 昆	0971—6145192	18397108166
省通信管理局	保障通信线路畅通，负责通信设施受损修复畅通管理。	0971—8209939	滑 斌	0971—8206720	1990971737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负责对抢险救灾及灾民安置点提供应急供电保障，组织抢修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施，及时恢复灾区正常供电。	0971—6078500	徐建靖	0971—6078608	13997239755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运送，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工作和被损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0971—7193221	康禄财	0971—7193221	18109799956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负责重大、特殊紧急航空运输救灾物资的协调工作。	0971—8188530	杨泽鹏	0971—8188530	13897650152
青海银保监局	负责建立完善突发地质灾害保险理赔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做好灾害理赔工作。	0971—6153228	苏 晴	0971—6153228	18997428067

附件3

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成员表

姓 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周 保	站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毕海良	副站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王仲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张力征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阮菊华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于漂罗	主任、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调查局
谢宗英	高级工程师	省减灾中心
罗银飞	总工、高级工程师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崔向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马吉福	高级工程师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史立群	高级工程师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魏占玺	高级工程师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胡贵寿	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马兴华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郭宏业	总工、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彭 亮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郑长远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白刚刚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田 浩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郭岐山	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核工业地质局 (青海工程勘察院)
罗友弟	总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核工业地质局 (青海工程勘察院)
崔志勇	高级工程师	省核工业地质局 (青海工程勘察院)
周金喜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
夏泽军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张国伟	高级工程师	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包选贵	高级工程师	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王红岩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工环地质勘查院)
张家好	总工、高级工程师	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工环地质勘查院)

附件 4

2020 年青海省重大地质灾害

隐患点（段）一览表

序号	地 点		灾 害 类 型	威胁对象	
1	西宁市	四区	城北区北山寺	崩塌、滑坡	道观及游人
2			城北区郭家沟	泥石流	4452 户 12942 人
3			城北区大堡子镇吴仲沟	滑坡、泥石流	2360 人
4			城北区马坊大崖沟—海湖桥段	不稳定斜坡	820 户 2600 人
5			城西区张家湾、杨家湾	滑坡	915 人
6			城东区韵家口镇付家寨村老关沟	泥石流	128 人
7			城中区南川东路	滑坡	405 户 1340 人
8			湟中区	多巴镇幸福村 2 社	滑坡
9		大才乡前沟村、白崖村		不稳定斜坡	45 户 210 人
10		大才乡中沟村四社		滑坡、崩塌	27 户 118 人
11		共和镇花勒城村		不稳定斜坡	29 户 136 人
12		海子沟乡杨库托村		不稳定斜坡	90 户 292 人
13		海子沟乡中庄村		滑坡	58 户 230 人
14		海子沟乡水滩村		不稳定斜坡	25 户 110 人
15		上新庄镇下台村		不稳定斜坡	26 户 105 人
16		大通县		桥头镇元树尔村	地面塌陷
17			桥头镇西山	滑坡	101 户 506 人
18			桥头镇人民路社区	不稳定斜坡	30 户 150 人
19			桥头镇光明路社区	滑坡	200 人
20			桥头镇后子沟教学点	不稳定斜坡	学校师生 70 人
21			石山乡杂户村学校	滑坡	110 人
22			石山乡小沟尔村	不稳定斜坡	25 户 111 人
23			石山乡下丰积二社	滑坡	47 户 195 人
24			石山乡下丰积	不稳定斜坡	200 人
25			青山乡聂家沟	滑坡	23 户 105 人
26			青山乡沙朶图村西山中学	滑坡	2 户（10 人），师生 600 人
27		塔尔镇泉沟村	不稳定斜坡	59 户 293 人	

序号	地 点		灾 害 类 型	威胁对象	
28	西宁市	大通县	塔尔镇泉沟村	泥石流 32 户 139 人	
29			塔尔镇韭菜沟村	不稳定斜坡 41 户 180 人	
30			塔尔镇药草中心学校	不稳定斜坡 655 人	
31			塔尔镇格达庄村	泥石流 40 户 159 人	
32			桦林乡七棵树村	不稳定斜坡 24 户 106 人	
33			城关镇好来村	不稳定斜坡 32 户 153 人	
34			城关镇大庄村	滑坡 125 人	
35			良教乡石庄村	不稳定斜坡 41 户 175 人	
36			良教乡桥尔沟村	不稳定斜坡 71 户 320 人	
37			良教乡石庄村	泥石流 37 户 163 人	
38			朔北乡李家堡村	泥石流 42 户 152 人	
39			朔北乡郑家沟村	不稳定斜坡 55 户 275 人	
40			景阳镇下岗冲村	不稳定斜坡 24 户 118 人	
41			景阳镇小寺学校	滑坡 230 人	
42			景阳镇中岭教学点	崩塌 128 人	
43			长宁镇甘沟门村	不稳定斜坡 32 户 124 人	
44			湟源县	寺寨乡草原村	泥石流 4 户村民 1 所幼儿园共 25 人
45				寺寨乡小寺村 1、2 社	泥石流 22 户村民、小学共 330 人
46				日月乡牧场村 1 社	泥石流群 22 户村民 1 座寺院共 128 人
47				日月乡大茶石浪村	泥石流 141 人
48	东峡乡下脖项村	崩塌 26 户 115 人			
49	城关镇光华村	泥石流 32 户 104 人			
50	海东市	乐都区	第八中学	崩塌 939 人	
51			中坝乡中坝村 4 社	泥石流 27 户 110 人	
52			蒲台乡头庄村 2 社	滑坡 26 户 114 人	
53			蒲台乡下半沟 1 社	滑坡 68 户 310 人	
54			蒲台乡上岭村 1 社	滑坡 25 户 102 人	
55			碾伯镇徐家沙沟村	泥石流 38 户 122 人	
56			洪水镇大寨子村 1、3 社	不稳定斜坡 37 户 175 人	
57			洪水镇高家湾村	滑坡 174 户 674 人	
58			洪水镇大寨子村西山片区	泥石流 36 户 144 人	
59			下营乡卡金门村 4 社	不稳定斜坡 28 户 129 人	
60			瞿昙镇车路村 3、4 社	滑坡 17 户 100 人	
61			瞿昙镇盛家村 1、4 社	滑坡 27 户 115 人	

序号	地 点		灾 害 类 型	威胁对象		
62	海东市	乐都区	瞿昙镇红庄村5、6、7社	滑坡	34户142人	
63			瞿昙镇大树庄村1、4社	不稳定斜坡	43户189人	
64			瞿昙镇韩家村3、4社	滑坡	32户140人	
65			瞿昙镇大树庄村2、4社	泥石流	21户104人	
66			寿乐镇对巴子村2社	不稳定斜坡	43户153人	
67			寿乐镇上李家村3、4社	泥石流	45户203人	
68			寿乐镇王家庄村牛吃水沟	泥石流	75户336人	
69			共和乡拉日村2、3社	不稳定斜坡	30户136人	
70			达拉乡春酒村1社	不稳定斜坡	30户141人	
71			高庙镇白崖子村2、4、5社	泥石流	41户180人	
72			高庙镇东村卯寨沟	泥石流	53户205人	
73			李家乡和尔茨村3社	不稳定斜坡	43户192人	
74			马营乡姜洞教学点	不稳定斜坡	师生25人	
75			马厂乡马厂村上下社	不稳定斜坡	54户230人	
76			平安区	小峡镇下红庄村沙沟	泥石流	150人
77			民和县	巴州镇巴一村	泥石流	260户1352人
78				马营镇沙楞沟村5社	不稳定斜坡	38户173人
79				马营镇阳山1社	不稳定斜坡	23户120人
80		大庄乡塔卧村3社		滑坡	22户105人	
81		甘沟乡东山村鲍力社		滑坡	32户149人	
82	中川乡河东村	泥石流		130户550人、学校1所、寺庙1座		
83	官亭镇别落村	滑坡		80户500人		
84	官亭镇前进村五社	滑坡		50户250人		
85	官亭镇光辉村尕藏社	不稳定斜坡		42户260人		
86	官亭镇光辉村马家社	不稳定斜坡		32户148人		
87	杏儿乡大庄村1、2社	滑坡		53户265人		
88	峡门镇甲子山新村	泥石流		46户184人		
89	峡门镇赵家山村大地湾社	不稳定斜坡		26户110人		
90	民和县峡门镇甘池村山背后社	滑坡		37户140人		
91	李二堡镇牙尔教学点	滑坡		学校师生25人，村民2户5人		
92	互助县	红崖子沟乡张家村		滑坡	86户414人	
93		威远镇红崖村小菜子沟		滑坡	25户103人	
94		五十镇北庄村2、3社	滑坡	25户100人		
95		丹麻镇桦树林村上拉不隆沟	滑坡	41户198人		

序号	地 点		灾 害 类 型	威 胁 对 象
96	互助县	丹麻镇汪家村西湛家	滑坡	50 户 211 人
97		丹麻镇山城村 1 号	滑坡	72 户 293 人
98		丹麻镇锦州村	泥石流	120 户 466 人
99		五峰乡米家庄	滑坡	27 户 115 人
100		蔡家堡乡包刘村	滑坡	48 户 191 人
101		哈拉直沟乡毛荷堡	滑坡	31 户 156 人
102		化隆县	谢家滩乡谢家滩村	滑坡
103	金源乡日古村		滑坡	42 户 208 人
104	金源乡下什唐村西山		滑坡	43 户 315 人
105	初麻乡沙尔洞村大庄社		滑坡	56 户 367 人
106	初麻乡拉尕鲁村		滑坡	25 户 120 人
107	塔加乡牙什扎村		滑坡	58 户 334 人及学校 300 人
108	塔加乡白家集村		滑坡	30 户 150 人
109	塔加乡上尕洞村 2 社		不稳定斜坡	26 户 156 人
110	牙什尕镇参果滩村东		滑坡	69 户 345 人
111	石大仓乡石大仓村		滑坡	25 户 110 人
112	巴燕镇哈洞村		不稳定斜坡	60 户 210 人
113	阿什努乡羊隆村		滑坡	30 户 175 人
114	德恒隆乡哇西村		滑坡	52 户 243 人
115	沙连堡乡加仓村		滑坡	42 户 135 人
116	循化县		积石镇尕别列村	泥石流
117		积石镇乙麻日村 9 社	泥石流	28 户 140 人
118		积石镇加入村大档沟	泥石流	23 户 107 人
119		查汉都斯乡牙藏村南	泥石流	51 户 313 人
120		街子镇唐方村	泥石流	51 户 357 人
121		白庄镇上科哇村	泥石流	117 户 580 人
122		白土镇麻日村茶龙沟	泥石流	21 户 189 人
123		白庄镇来塘村	滑坡	83 户 311 人
124		清水乡红庄村	泥石流	22 户 102 人
125		清水乡孟达大庄村	泥石流	250 人
126		清水乡阿么岔村 2 社	滑坡	23 户 116 人
127		尕楞乡仁务村 3 社	滑坡	35 户 243 人
128		尕楞乡牙尕村	泥石流	乡政府及村民 537 户 2635 人
129		尕楞乡合然村	滑坡	36 户 180 人

序号	地 点		灾 害 类 型	威 胁 对 象		
130	海东市	循化县	道帏乡铁尕楞村1社	滑坡	64户326人	
131			道帏乡立伦村	滑坡	36户165人	
132			道违乡古雷村五台沟	泥石流	131人	
133			文都乡相玉村	泥石流	34户196人	
134	海西州	天峻县	木里煤矿	不稳定斜坡	12处不稳定斜坡，威胁天木公路及矿区工作人员	
135	海南州	贵德县	河阴镇北山湾	滑坡	35户140人	
136			河阴镇扎仓温泉沟	崩塌	流动人口2000余人	
137			尕让乡阿什贡村	泥石流	1所学校130人	
138			新街乡鱼山村	泥石流	60户240人	
139			常牧镇新建坪	泥石流	35户175人	
140			贵南县	沙沟乡郭仁多村	泥石流	228户822人
141		茫拉乡郭玉乎村		泥石流	96户461人及小学40人	
142		茫拉乡下康吾羊村		泥石流	26户170人	
143		森多镇园义村鲁仓寺		滑坡	380人	
144		兴海县	龙藏乡日旭村幼儿园	泥石流	幼儿园师生33人	
145			兴海县子科滩镇赛宗寺	滑坡	405人	
146			龙藏乡上寺院	滑坡	108人	
147			龙藏乡浪琴村	泥石流	50户250人	
148		同德县	尕巴松多镇南环路	不稳定斜坡	28户200人	
149			巴沟乡龙欠沟	泥石流	102人	
150		海北州	门源县	麻莲乡下麻莲村李家沟	泥石流	32户125人
151				青石嘴镇下大滩村上白土沟	泥石流	56户287人
152				青石嘴镇红沟村	泥石流	23户105人
153				浩门镇煤窑沟	泥石流	34户152人
154	东川镇下碱沟村			滑坡	32户150人	
155	东川镇寺儿沟			不稳定斜坡	20户100余人	
156	阴田乡大沟口村			崩塌	40户200人	
157	阴田乡米麻龙村烂泥沟			不稳定斜坡	29户155人	
158	祁连县			扎麻什乡多什多新村	不稳定斜坡	24户148人
159	玉树州		玉树市	结古镇当代山	不稳定斜坡	主城区游客及过往行人
160		结古镇西同西巷至西同东巷		不稳定斜坡	31户200人	
161		结古镇新寨村		崩塌	80户450人	
162		结古镇当卡寺		滑坡	寺院及公路	

序号	地 点		灾 害 类 型	威 胁 对 象		
163	玉树州	称多县	称文镇炯炯隆沟	泥石流	70 户 300 人	
164			歇武镇歇五村	泥石流	34 户 152 人	
165			歇武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泥石流	1200 余人	
166		囊谦县	觉拉乡昂荣尼姑寺	滑坡	110 人	
167			着晓乡桑丁尼姑寺	滑坡	105 人	
168			香达镇青土村希望小学	泥石流	165 人	
169			香达镇格东涌社区	泥石流	27 户 125 人	
170			吉曲乡北纳寺村第二寄校	泥石流	116 人	
171			吉曲乡山荣村寄校	泥石流	110 人	
172			毛庄乡赛吾村赛吾寺	滑坡	460 人	
173			杂多县	苏鲁乡麦玛寺	不稳定斜坡	200 人
174			果洛州	玛沁县	拉加镇曲哇加萨村	滑坡
175	拉加镇拉加寺	滑坡			僧人 800 余人	
176	班玛县	知钦乡寄校		崩塌	210 人	
177		灯塔乡班前红军希望小学		不稳定斜坡	134 人	
178		灯塔乡寄校		泥石流	232 人	
179		亚尔堂寄校		泥石流	学校师生 219 人及学校教学楼	
180	久治县	索乎日麻寄校		崩塌	585 人	
181	黄南州	同仁县		隆务镇西山	滑坡	州中学、军分区、居民共 1720 人
182			隆务镇河东新村	滑坡	40 户 100 人	
183			双朋西乡西村 1、2 号	泥石流	29 户 135 人	
184			年都乎乡尕沙日村	泥石流	130 户及 1 所小学共 1038 人	
185			加吾乡江日村	滑坡	63 户 219 人	
186			扎毛乡卡苏乎村	滑坡	298 户 1431 人	
187			扎毛乡宗格尔寺	崩塌	100 余人	
188			曲库乎乡琼贡寺	滑坡	20 户 100 人	
189			曲库乎乡古德多巴社	不稳定斜坡	29 户 118 人	
190			兰彩土方小学	不稳定斜坡	学校师生 53 人	
191			尖扎县	能科乡拉萨村	滑坡	83 户 367 人
192				能科乡下扎村下扎社、俄什达	滑坡	44 户 237 人
193		贾加乡安中村能果社		滑坡	32 户 162 人	
194		马克堂镇要其村新滩社		滑坡	35 户 250 人	
195		马克堂镇解放村		滑坡	77 户 355 人	
196		康扬镇格曲村老滩社		滑坡	30 户 133 人	

序号	地 点		灾 害 类 型	威胁对象	
197	黄南州	尖扎县	措周乡措香村	滑坡	35 户 139 人
198			措周乡石乃亥村	滑坡	30 户 143 人
199			措周乡俄什加村俄什加社	滑坡	56 户 380 人
200			措周乡贡麻完小	滑坡	学校师生 44 人及校舍
201			当顺乡东当村三道班	泥石流	59 户 207 人
202			坎布拉镇尕吾昂中心幼儿园	不稳定斜坡	学校师生 91 人及校舍
203		泽库县	多禾茂乡官秀寺	崩塌	120 人
204			麦秀镇塔姆智乃	崩塌	寺院 102 人